《輔仁宗教研究》第十二期（2005 冬）1-20 頁

與謝勒懇談真理的絕對性與相對性

關永中
國立台灣大學哲學系教授

提要

謝勒談論真理，一方面吻合古典哲學的「符應說」，另一方面又貫通海德格式的「開顯說」。從「符應說」的面向言，真理即心智所把握的物義符應對象事物；謝勒從中劃分不同層面的義涵：其中包含經驗上的充分知覺、理解上的恰當瞭悟、判斷上的合理肯定、抉擇上的辨悉價值等級、以及思考上的符合邏輯。至於從「開顯說」的角度上考量，則真理蘊含著歷史性的開顯，從中正視「對象之存在相對性」與「相對世界觀」；即真理不脫離歷史時間的逐步顯現，也落實在個別的人地事物上來展露其不同的實況。為此，真理分別有其絕對義與相對義，二者不彼此矛盾、而是相得益彰；真理的相對義仍須奠立在絕對義的基礎上而顯出其多元的燦爛。

謹以此文與陸達誠神父分享；陸神父畢生致力哲學、神學、宗教學、及文學之探討，對真理的追求不遺餘力，在此榮休的時份上特以「繼續為光作見證」一辭共勉。

關鍵詞：真理、符應、開顯、絕對性、相對性

前言

「什麼是真理？」比拉多如此地問，卻沒有耐心等待耶穌的回應！[1]這份心態也許就是你、我、或眾多人的寫照吧。在這混淆是非、顛倒黑白的國度裡，人們可能已經對「真理」一辭感到麻木。誠然，「他們不再接受健全的道理，反而耳朵發癢，一心順從自己的情慾，任意選擇導師，掩面不顧真理，而偏向無稽之談」。[2]但對於那些為探求終極智慧的人而言，沉思「真理」義，就成了義不容辭的事。在致力於詮釋真理的智者當中，尤以馬克斯・謝勒（Max Scheler, 1874-1928）[3]之言詞在眾多翹楚之中備受注目，他喜歡站在認知理論及知識社會學立場闡述知識，[4]並從中突顯真理義的來龍去脈。[5]在此，我們將扣緊「真理」義及其「絕對性」

---

[1] *John* 18:38;培根（Francis Bacon）《論文集》之〈論真理〉（"On Truth"in *Bacon's Essays*）一文也以此語作為全文的開端。

[2] *II Timothy* 4:3-4。

[3] 謝勒為當代現象學大師之一。按 Manfred Frings 的看法，自 1900 至 1930 年間，當代現象學基礎乃由胡塞爾（Edmund Husserl,1859-1938）、謝勒（Max Scheler,1874 -1928）、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 1884 - 1976）三位德國哲人所奠定。Cf. Manfred S. Frings, *Max Scheler: a Concise Introduction into the World of a Great Thinker*（Pittsburgh: Duquesne Univ. Press, 1965）, p.21。

[4] 有關謝氏對認知理論及知識社會學之探討，參閱筆者下列論文：關永中，〈謝勒的現象學社會學〉，《哲學與文化》第三十一卷第五期，2004 年 5 月，pp.157-171。關永中，〈謝勒在「知識」與「認知」二辭上所隱括的義涵〉，《哲學與文化》第三十一卷第七期，2004 年 7 月，pp.79-100。關永中，〈謝勒知識社會學的出發點—同情〉，《輔仁大學哲學論集》第三十七期，2004 年 7 月，pp.1-108。關永中，〈謝勒知識社會學的背景—文化社會學〉，《台大文史哲學報》第六十期，2004 年 5 月，pp.265-296。關永中，〈謝勒所體認的宗教之知〉，《輔仁宗教研究》第九期，2004 年夏，pp.31-79。關永中，〈謝勒所體認的哲學之知〉，《台大文史哲學報》第六十一期，2004 年 11 月，pp.319-354。關永中，〈謝勒所體認的科、技之知〉，《輔仁宗教研究》第十期，2004 年冬，pp.123-166。

[5] 謝氏在其論文集 *Selected Philosophical Essays*（Evanston :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3）中尤其刊有多篇關於真理義論述的文章，例如："The Idols of Self-Knowledge "（pp.3-97）, "Phenomenololgy and the Theory of Cognition"（pp.136-201）, "The Theory of the three Facts"（pp.202-287）,"Idealism and Realism"（pp.288-356）。

與「相對性」等面向來與謝勒做懇談，企圖達至此論題的表裡精粗。

一、什麼是真理

從謝勒的學說上考量，他對真理的看法誠然同時連貫了古典哲學的符應說、與近乎海德格式的開顯說：

古典哲人如多瑪斯（St. Thomas Aquinas, 1224/5-1274）會偏向站在知識論觀點而提示：真理是理智與事物之間的「符應」（Adequation），即以所理解之義吻合存在事實是為真。[6]此外，當代哲人如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1889-1976）則會較站在存有學觀點來指出：真理作為 *A-letheia* 意謂著「開顯」（Disclosure/ Unconcealment）即存有者從隱蔽中揭露面紗，使人窺見其真面目；[7]只不過這份「開顯」是一個過程，即事物的面貌並未一下子就圓滿地自我揭露，而須在時間進程中逐步展現，讓人有機會做進一步的把握。

在相當程度上，謝勒已同時兼顧著這兩個面向的說法，即一方面他承認真理乃理智與事物之符應；[8]另一方面也肯定事物內涵之揭露是一個開顯的歷程、有待其更全面的展現；[9]茲分別述說如

---

[6] Thomas Aquinas, *De Veritate*, Q.1,a2,ad.1;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ae* 1a, Q.16, a.1, *"Veritas est adequatio rei et intellectus"*此「符應說」由來已久，它可上溯至亞里士多德《論解釋》（On *Interpretation* 9,19a33）：「一命題之為真乃在於其與事實之符應」（*hoi logoi alotheis hosper ta pragmata*）它甚至可追溯至柏拉圖〈詭辯家〉對話錄（"The Sophist"263a-b）：命題「Theaetetus 坐著」是真的，因為他確實坐著，而「Theaetetus 在飛」顯然是假的。

[7] Martin Heidegger, *Being and Time* （New York：Harper & Row, 1962）, p.56; Martin Heidegger, *Introduction to Metaphysics*（New York & Londo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9）, p.84。

[8] Max Scheler, "Phenomenology and the Theory of Cognition" in Max Scheler, *Selected Philosophical Essays*（Evanston :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1973）, pp.170-174。

[9] Max Scheler, *Problems of a Sociology of Knowledge*（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下：

（一）真理是所理解義符應事實

首先，謝勒贊同古典傳統的說法，亦即以真理為理智與事物的符應。然而，在帶出此論點之同時，謝勒把真理之符應義做了較細緻的劃分如下：

1. 經驗層上的充分知覺

為謝勒而言，談真理須從經驗層上說起。真理義雖尚未在經驗層上充分地顯現，但充分的真理卻不缺乏其經驗層的根據；即一份完整的真理、需擁有經驗層上的「充分知覺」（Adequacy of Perception / Adequate Perception）。[10]「充分知覺」有其主體面和客體面：從主體面上而言，它寓意著知覺者在進行知覺活動中有正確的把握並且未對客體對象產生「錯覺」（Illusion）；反之，從客體面上言，它意謂著有對象在個人的感官知覺中完整地、自明地「自我給予」（Self-Given）。以「充分知覺」做基礎，真理遂得以在其他認知層面上有更進一步的彰顯，否則他就在經驗層的缺乏與不充分上沾染了「僞」（Falsity）的成份。總之，經驗層上的充分知覺 是為真理的第一重意義。

2. 理解層上的恰當瞭悟

充分的真理除了有其經驗層上的的根據外，尚有其理解層上的意義。從理解層上言，真理意謂著一份恰當的瞭悟，即理智對被理解物作了恰如其分的理解；也就是說，認知者對所知對象作

1980）, p.41。

[10] Max Scheler, “Phenomenology and the Theory of Cognition”, p.174；Max Scheler, “The Idols of Self- Knowledge”, *in Selected Philosophical Essays,* p.6。在此，Adequacy 或 Adequate 一辭更適合被翻譯為「充分」。

了正確恰當的瞭悟，（雖然他尚未下判斷去肯定這份準確性）；此之謂「所意謂之義」（the “Meant”）符應著對象之「情狀」（State of Affair），而謝勒稱這份正確恰當之理解為「認知的符應」（Adequation of Cognition）。[11]簡言之，理解層上的恰當瞭悟是為真理的第二重意義。

3. 判斷層上的合理肯定

謝勒繼續指出：真理的核心層面是判斷層，蓋因知識完成於判斷，而真理義也在判斷層上白熱化；在判斷層上，真理意味著人下判斷去對一己的恰當理解做出肯定，即認知者瞭悟自己對對象的理解符應其情狀、且刻意的下判斷去肯定這份符應，還為自己的這份肯定負責。此為真理的第三重意義。

謝勒尤其站在判斷層上分辨「單純的真」（Simple Truth）與「絕對的真」（Absolute Truth）二者：[12]

（1）單純的真

光指人在判斷一己所把握的涵義符應著對象情狀；即只單純地扣緊判斷活動而言判斷者正確無誤地肯定所把握之物義為吻合事實，並願為這份肯定負責。[13]

（2）絕對的真

則涵括著一個更寬闊的幅度，它延伸至認知活動的整個歷程。換言之，它意謂著這份「正確的判斷」尚且有著「充分的知覺」、「恰當的理解」與「合邏輯的思考」三者的支撐與伴隨；也就是

---

[11] Max Scheler, “Phenomenology and the Theory of Cognition”, p.174。

[12] “Ibid”. pp.170,179。

[13] 謝勒的意思是：即使人在知覺上不充分、或在理解上不恰當，他們仍然可以下一個正確的判斷；判斷者就在其正確合理的判斷上彰顯其判斷為真。而謝勒用「單純的真」一語來意謂它只限制在判斷正確這一回事上立論而已，而暫不考慮是否有充分的經驗與恰當的理解在支持著。

說，「絕對的真」意謂著認知過程的每一階段都達成其應有的「充分性/符應性」（Adequacy）；亦即在經驗層上有充分知覺，在理解層上具備恰當瞭悟，在判斷層上擁有合理正確的肯定，且在整體認知歷程上符合著邏輯的思考。（反之，真理義會在任何一個層面的缺乏與不充分上，蒙上一份「僞」的汙點。）茲把上述含意表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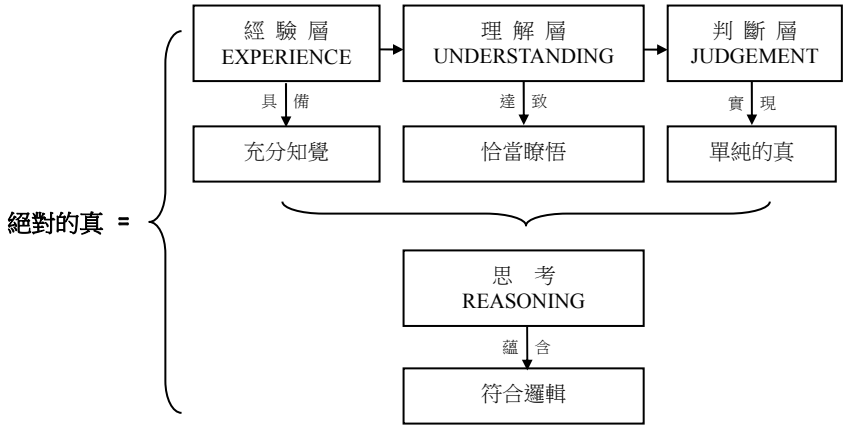

於此，我們尚須交代思考上符合邏輯一事：

4. 思考上的符合邏輯

「絕對的真」一辭尚須蘊含一份意義：即思考上的符合邏輯。人作為思考者其思維活動遍佈著認知過程的所有階段，（如上圖所示）而不被任何認知層面所專利。若人的思考合乎邏輯，則謝勒稱之為「形式的正確」（Formal Correctness）。[14]「形式的正確」包含其消極義與積極義：

[14] Max Scheler, “Phenomenology and the Theory of Cognition”, pp.170-174。

消極地言，它意指人在思考中不犯邏輯上的錯亂。
積極地言，它指人依循形式邏輯之法則來思維。

而思考上的那份「形式的正確」遂構成為充分真理的第四重意義。當「形式的正確」配合著「充分知覺」、「恰當理解」、與「單純的真確判斷」，就被謝勒稱為「絕對的真」。總之，謝氏上述的說法，基本上是吻合著古典式的真理義，謝勒只不過是在古典哲學符應說的前提下演繹其個人的進一步闡釋而已。

然而，謝勒對真理的符應義在看法上尚不只如此，我們另外發現其在「抉擇層」（Decision）上強調人有「絕對客觀的價值等級」的意識：

5. 抉擇層上的價值意識

謝勒分別在不同的作品中作了這樣的補充：[15]若把認知範圍擴展至踐行之知上，我們將發現人在抉擇上會意識到有「絕對客觀的價值等級」的存在；即任何人都會不慮而知地意識到有所謂「感性價值」、「生機價值」、「心性價值」、「神聖價值」這四個價值等級之分：

「感性價值」牽涉感官上的寫意與不寫意；……。
「生機價值」意謂身心上的健康與病弱；……。
「心性價值」專屬心智上的真偽、善惡、美醜等事項；……。
「神聖價值」則碰觸到超性層面之聖與俗、全福與絕望、以及人神間心靈上的溝通往返等奧秘；……。

---

[15] Max Scheler, *Formalism in Ethics and Non-Formal Ethics of Values*（Evanston : Northwestern Univ. Press,1973）, pp.105-109；Max Scheler, “Ordo Amoris”, in Scheler, *Selected Philosophical Essays*, pp.98-135。

綜合起這四個層面而言價值之高低與取捨，則任何人都懂得愈是後者則價值愈高，以致會在取捨上棄低擇高，如「捨可口而就良藥」、「捨生而取義」等；也從「心性價值」上不慮而知「客觀道德規範」如「應行善避惡」、「應父慈子孝、兄友弟恭」、「戒殺、盜、淫」等大原則；這份良知良能，並不因時移世易、或文化地區的差異而有所不同。為此，我們可方便地在謝勒的體系上，把其「絕對的真」之義延伸至「抉擇層」上去，並從中指出「抉擇層」上的價值意識能勸諭人去以身作則地藉正直聖善的踐行來為客觀價值體系作見証。茲把先前的圖表改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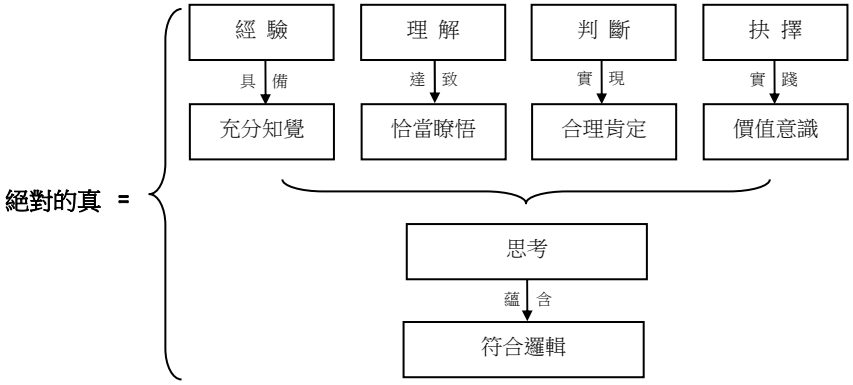

綜合地說，謝勒上述諸多論點是連貫著古典哲人的真理觀，謝氏只不過是在古典哲學的符應說上做更細緻的演繹與闡釋而已。然而，謝勒對真理的看法尚不止此，我們另外發現其有著類似海德格式的「開顯義」：

（二）真理為事物的自我開顯過程

為謝勒言，去突顯真理的符應義，並不因而抹煞掉其在時空

中開顯的意義。借用海德格的詞彙言：真理是存有的自我揭露過程（Process of Self-Disclosure），[16]存在物是在歷史中開顯其面貌，讓不同時空背景的人得以體會其不同的觀點與角度；事物中一切的一切底蘊，並未被人挖掘淨盡，人們始終可以進一步從一物身上發現其更多更深更廣的意義。況且，不同的文化與個體會因著其所投擲的不同問題，而容許同一事物相應地顯露出個別的答案與面向，謝勒稱之為「對象之存在相對性」（Existential Relativity of Objects）：[17]

1. 對象之存在相對性

所謂「對象之存在相對性」，謝勒的意思是：同一個對象尚且會因應著個別認知主體之不同文化、背景、氣質、旨趣等因素而分別引申出不盡相同但可彼此連貫的意義，例如：面對同一隻狗，廣東人會以牠為香肉，藝術家欣賞牠為藝術品，生物學家揀選牠做標本，警衛卻看上牠為助手等等。如此一來，存在物有其相對性，相對著不同的認知者而孕育不同的內涵。……

按范寧施（Manfred Frings）[18]對謝勒文義之整理，[19]存在物可相對著認知者以下所列的不同層面而兌現各式各樣的意義：

（1）生物層

對象會相對著認知主體的生物層而被把握為「食物」或「毒物」。……

（2）感性層

對象會因應著個人的感官功能而被體會；例如：月亮藉著人

---

[16] Heidegger, *Being and Time*, p.56; Heidegger, *Introduction to Metaphysics*, p.84。

[17] Max Scheler, “Phenomenology and the Theory of Cognition”, pp.179。

[18] Manfred S. Frings, *Max Scheler: a Concise Introduction into the World of a Great Thinker*（Pittsburgh: Duquesne University Press, 1965）, p.180。

[19] Max Scheler, “Phenomenology and the Theory of Cognition”, pp.161-170。

的視覺而呈現成金色碟狀物。……

（3）團體層

對象義又因應著不同文化而呈其微差；例如：聖伯納狗之於瑞士人是為國寶，之於北京人是為香肉。……

（4）性別層

事物也相對於人的不同性別而有不同的感受；例如：裸照較能激發男性的情慾。……

（5）個體層

對象事物也相對於個別的人之生理、心理、學識程度、文化背景、旨趣等因素而呈其微差；例如：水池為某一小孩是游泳場所，為另一曾經溺水的幼童卻是一個惡夢。……

總之，「對象之存在相對性」意謂著事物存在有其相對面，相應著個別的主體與團體之不同觀點與層面而呈現不同的面向、角度與義涵；事物常有更進一步的面貌可以向我們開顯，無人能說自己已揭盡了一事物意義的一切的一切。

一物之義蘊固然有其相對性，而世界之整體意義也同樣地有其相對性，謝勒稱之為「相對世界觀」（Relative *Weltanschauung*）。

2. 相對世界觀

若把被知對象之範圍擴展至世界整體視域，我們尚聆聽到謝勒所提出的「相對世界觀」這論點，[20]它意謂著世界整體可相對著不同時空文化的人而彰顯多元的涵義。換言之，它意指世上沒有唯一絕對不變的對世界的看法，[21]即世界觀會因地域之轉移，或年代的更替而呈現不同的義蘊，而世界觀的轉變可以是有機的

---

[20] Max Scheler, *Sociology of Knowledge* , pp.74-76。

[21] *Ibid*., p.75。

演繹，也可以是根本的突變。為此，我們至少可從空間、時間、有機演繹、根本突變這四重因素上體會謝氏的「相對世界觀」義：

（1）空間

世界觀會因應著地域的不同而有差別。例如：處在古代中國的中原人士會以中國為天下的中心，被其他蠻夷之地所包圍；但中土以外的其他國家卻不如此地認為。

（2）時間

世界觀會因應著年代的不同而有所更替。例如：中古的西方人士主張「地心說」，但近世自伽利略以來則轉而接受「日心說」。

（3）有機演繹

世界觀的轉變可以是一份緩慢而自然的發展（Natural Development），亦即其轉變的經歷是循序漸進、有迹可尋的，就如同小孩長大成人一般地自然，在增長中而不失其個體認同，是為「有機演繹」（Organic Growth）。例如：在基督宗教氛圍內，新教徒之世界觀演繹自舊教徒之世界觀，看法大同小異，在差別中仍不失其連貫。

（4）根本突變

世界觀的轉變也可以是徹底而根本的突變（Drastic Change / Radical Mutation），在進化中形成一另類全新的看法，類比著猴子進化成人類一般地越過一個新的門檻。例如：猶太舊約教義，因了耶穌基督的來臨而兌現為基督宗教新約的教理；在其中，世界救恩史的看法徹底地被改變了，我們不單見到中心人物的轉移（i.e.從梅瑟轉移到耶穌），與經典的延伸（i.e.從舊約延伸至新約），而且還體會到一個全新的宗教現象（i.e.基督宗教脫離了猶太教而自成一體系）。

總之，謝勒分別藉著「對象之存在相對性」與「相對世界觀」來指示真理在開顯上不脫離歷史的進程，它仍須落實在現世個別的人地事物時中來展現其不同的面貌。在此，我們可追問：真理究竟是絕對的抑或是相對的？……

二、真理是絕對的抑或是相對的？

這問題為其他人可能是一份困惑，但為謝勒而言，他並不見得被這一質疑所困擾，因為他體會到：「真理的絕對性」與「真理的相對性」二者並非「魚與熊掌」（Either-Or），而是「相得益彰」（Both-And），以致他在標榜「對象存在相對性」與「相對世界觀」之同時，又指出自己並非是一個「哲學相對主義者」（Philosophical Relativist）。[22]

或許，我們可以把謝勒的看法集中在以下的三個重點來討論：

（一）真理在其絕對性中容許相對成份

（二）真理在其相對性中有其絕對基礎

（三）真理的絕對性比其相對性更為基本

茲按這三個重點分別反省如下：

（一）真理在其絕對性中容許相對成份

如上所述，謝勒肯定有「絕對的真」，也就是說：

——當人在經驗上有充分的知覺而免於錯覺，

——在理解上有恰當的瞭悟，

——在判斷上有正確合理的肯定，

——在思考上符合邏輯法則，

---

[22] Max Scheler , *Sociology of Knowledge* , p.41。

——在抉擇上體認客觀價值等級與絕對道德規範，

如果認知者在認知中符合了上述的條件，他就是把握到絕對真理。

然而，去把握絕對真理並不意謂著就此抹煞掉真理的相對成份，即絕對真理仍須落實在歷史時空的相對性中來展露自己的多重面貌。換言之，我們仍可在絕對真理的不同層面上看到真理的相對性：

在「經驗層」上言，甚至知覺主體的「充分知覺」仍容許有進步的餘地；被知覺對象仍可繼續展現更寬闊、更精微的角度；而知覺經驗也可套入不同的相對世界觀來進行。

在「理解層」上言，甚至認知主體的「恰當瞭悟」仍不排斥進一步的質詢與理解；被理解對象仍可因應不同的質詢而展現更多、更深、更廣的意涵；而理解活動也可融入不同的世界觀來展現多姿多采的洞察與面向。

在「判斷層」上言，人在絕對正確地肯定所理解之物義為符應事實的當兒，仍可繼續以開放聆聽的心態來面對當前的對象，以容許它用更多元的情態來印證我個人的肯定活動。

在「抉擇層」上言，即使人可不慮而知地把握客觀價值等級與絕對道德規範，到底它仍須落實在個別情況上思慮客觀大原則的實際應用與變通。

在「思考」上言，去懂得合乎邏輯的思考是一回事，去實際應用邏輯法則在個別事例上又是另一回事。邏輯類比下棋法則，絕對的法則也不免除「世事如棋局局新」的多元性。

總之，「絕對真理」不排斥相對成份；真理在其絕對性中仍容許相對因素的多元與繽紛。另一方面，我們也可把話轉回來說：

真理在其相對展現中仍以其絕對性做基礎。……

（二）真理在其相對性中有其絕對基礎

謝勒認為：真理即使在歷史中開顯，它仍有其絕對基礎，人們仍可從認知的不同層面上察覺到其絕對基礎；較細緻地說，我們可扣緊認知過程的每一層面上體會其絕對基礎：

在「經驗層」上言，即使人在知覺活動中可採眾多相對而不同的觀點，而被知覺物又可呈現眾多不同的角度，到底這些相對的觀點與角度仍須以「活的經驗」（Lived-Experience / *Erleben*）[23]作為其絕對的基礎；「活的經驗」有其主體面與客體面：站在主體面言，它意謂人直截知覺到有物「在那裏」，而且此物是為一整體物。[24]站在客體面上言，「活的經驗」指被知覺對象直截臨現，即直截自明地自我給予於知覺主體，[25]以致主體意識到一份「抗拒經驗」（Experience of Resistance），即意識到有物在擋路，也意識到此物為「價值持有者」（Bearer of Value），即對我有利或對我構成威脅。[26]謝勒還說：凡一物在感官經驗中自明地自我賦予給主體，它就被稱為「絕對實然的存有者」（Absolute Being），享有著「絕對實然的存在」（Absolute Existence）。[27]總之，知覺活動有其絕對根基：以「活的經驗」作其基礎，而知覺上一切相對的觀點與角度都奠定在絕對的「活的經驗」這基礎上才得以展現。

在「理解層」上言，即使一物可因應不同的質詢、而引申不同的洞察、展現不同的意義，到底一切相對的意義都環繞著一核

---

[23] Max Scheler, “Phenomenology and the Theory of Cognition”, pp.140-141。
[24] “Ibid”., p.144。
[25] Max Scheler, “Phenomenology and the Theory of Cognition”, p.143。
[26] “Ibid”.。
[27] “Ibid”., p.161。

心義而展開。例如：不論是「香肉」、或是「國寶」，到底聖伯納狗總是以「狗」的核心義而透顯其他形式的意涵。謝勒曾以「三事實理論」（Theory of the Three Facts）為題來突顯出此重點；[28]他指出：不論是「常識／文化事實」、抑或是「科學理論事實」，它們都以一更基本的事實—即「純事實/現象學事實」做基礎、來透顯個別文化或科學觀點下的釋義。他的意思是：不論文化氛圍怎樣演變，不論科學解釋如何被修正，到底一事物的涵義仍須以那原初的「純事實」所蘊含的本質義作根據來展開。換句話說，「純事實」之核心是藉著「本質洞察」（Essential Insight）而被瞭悟，以致任何文化的象徵描述、或科學的符號解釋、都須以純事實的本質義作基礎來呈現各項多元的底蘊。借用高雷特（Emerich Coreth）的詞彙言：事物意含分「緩和因素」（Modifying Factor）與「構成因素」（Constitutive Factor）；「緩和因素」相對著認知者的個別旨趣與文化背景而呈現意義上的不同微差，而「構成因素」則是那構成一物核心之不可或缺的義蘊；而事物的眾「緩和義」仍是以其「構成義」作根據來展現各式各樣的相對意含。[29]總之，在理解層上言，相對的物義必有其核心義作為瞭悟的絕對基礎，一切相對義的微差須奠基於絕對的核心義上才得以展開。

在「判斷層」上言，即使人可以因取得更多資訊而能對一事物做進一步的評判，即使他也可以因獲得更深的洞察而能引發進一步的反思，到底當人一旦到達某程度、他將發現自己已掌握了足夠的證據與充分的理解去對一物作一個正確合理的判斷，而他還確定地明瞭自己的判斷是對的。當謝勒稱判斷層上的「合理肯

---

[28] Max Scheler ,"The Theory of the Three Facts", in Max Scheler, *Selected Philosophical Essays*（Evanston :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1973）, pp.202-287。

[29] Emerich Coreth, *Metaphysics*（New York: Herder & Herder, 1968）, pp.54-60。

定」（i.e.準確地肯定所理解物義為符應事實）為「單純的真」時，他至少隱然地暗示：在判斷層上達致真理所須的要求是有限的，即人不需經驗一事物的一切與件和角度，也不必挖掘一事物的所有相對義後，始能下一個準確的判斷，就如同你不必觀察並了解一部電腦的一切表裡精粗後始能確定它是一部電腦一般，你不會因為日後多經驗了它的一個零件、或多了解它的一項性能而改變你對它作為電腦這件事實的肯定。判斷活動在乎把握事實和肯定事實，而並非首要地在乎對事實作全面徹底的觀察與理解；當人一旦絕對地把握了物義為符應事實，他即可下一個肯定的判斷、並確定他的判斷是絕對地正確。借用郎尼根（Bernard Lonergan, 1904-1984）的語調來說：[30]人在「理解層」與「判斷層」所須面對的質詢是不同的；在「理解層」上，人所面對的問題是「悟性問題」（Question for Intelligence）：「這是什麼」（What is it？）在這問題的帶動下，人可無境止地對物義的觀點與角度繼續挖掘下去而難以找到一個盡頭；但在「判斷層」上，人所面對的問題卻是「反省問題」（Question for Reflection）：「是否如此」（Is it so？）在其中，人不需要理解一物義之一切的一切始能下判斷去確定一物為「某物」；換言之，人只須把握某程度的充分證據即可下一個正確的判斷，例如：我只須理解張三為「理性動物」，即可正確地肯定他是「人」，而毋須不厭其煩地去了解他的每一個細胞後始可做出這樣的肯定。如此一來，判斷有其絕對根據，並且以「存在事實」及「正確合理的對存在事實之肯定 」作為其絕對基礎，在這絕對基礎上，我們始可有餘地去做進一步更細緻的品評與反思。

---

[30] Bernard Lonergan, *Insight*（New York: Philosophical Library,1957），ch.XI，pp.344-345。

在「抉擇層」上言，即使我們所須面對的個別價值抉擇、道德抉擇都是獨一無二的，到底每一抉擇都萬變不離其宗地以「客觀價值標準」與「絕對道德規範」為依歸來做抉擇，以致不論個別的情況是如何地獨特，我們都體會到抉擇上的絕對依據，我們總不會認為「見利忘義」是對的，也不會說「為快感而戕害身體」是正確的；換言之，人在相對著個別具體的踐行當中，仍不能不以那客觀的價值等級和絕對的道德規範來作為行事的絕對標準。

在「思考」上言，雖然我們都承認「世事如棋局局新」，但當我們落實到每一件個別事件上作思考時，都不得不以那絕對的邏輯來作為思考的判準，就如同每一局獨特的棋賽仍須以那下棋的法則來做為考量的依據一般。為此，如果人不能在下棋時「飛象過河」、或「拿卒當車」，他也不能在思考實際情況上「因果不分」、或「本末倒置」。總之，甚至在思考活動上、我們也碰到絕對的因素，即個別思考項目的新穎也不得不被範囿在絕對邏輯法則的權限之內來進行。

由此看來，我們可從中發現這樣的要點：真理的相對面必須以真理的絕對性作為基礎才得以展現，而真理的絕對性比其相對性更為基本。

（三）真理的絕對性比其相對性更為基本

真理方面的絕對性與其相對性的關連，就類比著古典形上學上的「存有」與「變動」的張力一般：「變動」的多元仍須奠基在「存有」的不變基礎上來談「變動」；類比地，真理的相對成份仍須奠基在真理的絕對基礎上來討論其相對性，以致我們不得不承認真理的絕對性比其相對性更為基本。從認知過程的每一層面上

探討真理，我們都發現一切的相對性皆有其絕對基礎：

——經驗上的相對觀點與角度到底仍須以「恰當知覺」與「活的經驗」作為絕對根據；

——理解上的相對意含到底仍須以事物的「核心義蘊」作為基本指標；

——判斷上的新證據與新洞察到底仍不得不以「物義為符應事實」這前提作為反省與印證的絕對基礎；

——抉擇上的千變萬化到底也不得不以「客觀價值等級」和「絕對道德規範」作為踐行的究極依歸；

——思考上的標新立異也到底不得不以符合邏輯法則來作為對錯的最終判準。

總之，謝勒承認有絕對真理，而且確定它比真理的相對成份更為基本；真理的相對性須以真理的絕對性作為根據始能展現；沒有真理的絕對基礎的話，我們也無從展現真理的相對成份。茲把真理的絕對性與其相對性之維繫用下列圖表來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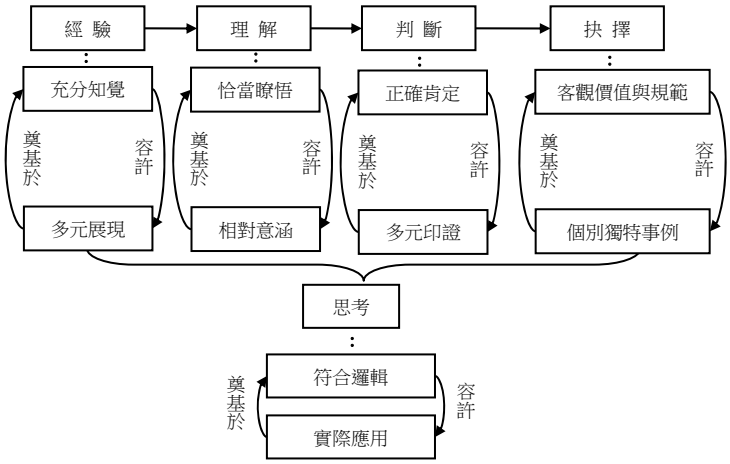

結語

謝勒之真理論立基於古典哲學的符應說，也貫通了當代現象學之開顯說。然而，他的論點到底並不普遍地被所有學派所接受；在眾多異議之聲浪下，我們唯有藉著用拉內（Karl Rahner, 1904-1984）的話來做回應（*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VII, 1971, 230-33）：有關人對真理看法之多重雜音，那只不過顯示了現代人對真理的不尊重而已，媒體只求譁眾取寵，廣告只求自我推銷，政客只求贏得選票，在如此之風氣帶動下，世人又怎能按耐得住心情去聆聽真理的正面義！為此，謝勒對真理的闡述與見證，倍讓我們感受到清流的芬芳，值得我們回味再三。最後，讓我們引用福音的一句話語來彼此勉勵：

是就說是，非就說非；
其他多餘的，便是出於邪惡。

（*Matthew* 5：37）

A Dialogue with Max Scheler on the Absoluteness and Relativity of Truth

Kwan Wing Chung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With regard to the meaning of truth, Scheler's thesis is in harmony with both the traditional "theory of adequation" and the Heideggerian "theory of unconcealment". On the one hand, Scheler emphasizes that truth has its absolute foundation in one's cognitional process involving adequate perception, logical thinking, appropriate understanding, rational judgment, and decision in conformity with the right hierarchy of values. On the other hand, he also recognizes the relative disclosure of truth in different epochs, places and individuals where we appreciate a continuous process of unconcealment. If we consider the relativity of truth simultaneously with its absolute foundation, we still find a coherence and continuity between the two aspects on condition that we admit that the relative has its basis in the absolute.

This essay is dedicated to Professor Rev. Father Bosco Lu, S.J. on the occasion of his 70th birthday and his retirement from teaching.

Keywords: Truth, Adequation, Unconcealment, Absoluteness, Relativity